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

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是
2.02	发行方式	是
2.03	发行数量	是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是
2.05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是
2.06	限售期	是
2.07	上市地点	是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是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是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是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7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否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2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 1.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

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传真登记的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原件寄至公司证券部。

2、股东办理参加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9:30-11:30，14:00-16:30。

4、登记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会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岑蓉蓉

联系电话：0513-83356525

联系传真：0513-83356525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